

债券简称：20 兖煤 01	债券代码：163234
债券简称：20 兖煤 02	债券代码：163235
债券简称：20 兖煤 03	债券代码：163236
债券简称：20 兖煤 04	债券代码：175274
债券简称：20 兖煤 05	债券代码：17527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兖州煤业”）对外公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2号文核准，
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0兗煤01的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兗煤01”，债券代码为“163234”。
- (3) 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3亿元。
-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9%。
-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2日，前述日期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6月1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 兖煤 02 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兖煤 02”，债券代码为“163235”。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27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3%。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6月1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20 兖煤 03 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兖煤 03”，债券代码为“163236”。

(3)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20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9%。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

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3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6月16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20 兖煤 04 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兖煤 04”，债券代码为“175274”。

(3) 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附第3年末、第6年末、第9年末和第1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3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9%。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5年每年的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本期债券，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6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9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2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5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本期债券，若投资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9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20 兖煤 05 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兖煤 05”，债券代码为“175275”。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对于本期债券，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10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本期债券，若投资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止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48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希勇
成立日期 : 1997 年 9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 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 : 600188
联系电话 : 0537-5384231
传真 : 0537-5937036
电子邮箱 : yzx@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 : 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承包；水煤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及电力业务等，公司除主营业务之外，还运营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

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炭生产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在山西、陕西、内蒙、澳大利亚等地通过并购拥有多家煤田。公司坚持以煤炭为主体，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突出煤炭主业，合理确定煤化工、电力产业规模。

近两年公司分版块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694.47	32.30	671.44	31.28
铁路运输业务	3.78	0.18	3.83	0.18
煤化工业务	105.14	4.89	122.86	5.72
电力业务	11.57	0.54	11.06	0.52
热力业务	6.47	0.30	6.97	0.32
机电装备制造	1.82	0.08	1.31	0.06
主营业务小计	823.25	38.29	817.44	38.08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1,283.67	59.71	1,287.43	59.97

其他	43.00	2.00	42.01	1.96
其他业务小计	1,326.67	61.71	1,329.44	61.92
合计	2,149.92	100.00	2,146.88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07,203.60	22.43	7,018,091.20	29.71
非流动资产	20,083,800.50	77.57	16,604,385.90	70.29
资产总计	25,891,004.10	100.00	23,622,477.10	100.00

2019-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3,622,477.10万元和25,891,004.10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9-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7,018,091.20万元和5,807,203.60万元，占比分别为29.71%和22.43%，2019-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604,385.90万元和20,083,800.50万元，占比分别为70.29%和77.5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以煤炭采掘加工为主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比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208,108.40	56.99	7,949,614.10	57.51
非流动负债	7,704,657.70	43.01	5,874,552.10	42.49
负债合计	17,912,766.10	100.00	13,824,166.20	100.00

2019-2020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3,824,166.20万元和17,912,766.10万元，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949,614.10万元和10,208,108.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分别为57.51%和56.99%；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874,552.10万元和7,704,567.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9%和43.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499,181.80	21,468,807.9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428.20	1,580,982.40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25,378.10	1,634,324.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768.10	1,293,35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63.60	991,811.40

2019-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21,468,807.90万元和21,499,181.80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580,982.40万元和1,419,428.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93,359.40万元和683,768.10万元，2020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重新合并沃特岗，因沃特岗负债价值高于资产估值，使公司产生一次性非现金损失68.44亿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39.90	2,812,7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15.30	-744,27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09.10	-2,620,51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265.80	-559,833.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646.00	2,295,911.80

2019-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12,710.90万元和2,223,339.90万元。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较为稳定。

2019-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4,274.10万元和-1,358,415.3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近两年公司积极开展资源并购，进一步推进技术改造力度，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持续出现大规模的现金净流出。

2019-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20,518.00万元和-1,440,809.10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1,179,708.90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60.42亿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57	0.88
速动比率	0.49	0.78
资产负债率(%)	69.19	58.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23	8.00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2019-2020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8和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78和0.4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2019-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2%和69.19%。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间接或直接融资等途径来支持企业发展，导致负债规模不断上升。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9年度和2020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00倍和8.23倍。近年来公司融资余额不断上涨，但利息支出增长幅度小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因此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充煤01、20充煤02、20充煤03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余款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0充煤04、20充煤05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余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0充煤01、20充煤02、20充煤0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市钢山支行

账号：937005010045296888

2、20充煤04、20充煤0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市支行

账号：1547410104002604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兖煤01”、“20兖煤02”、“20兖煤03”、“20兖煤04”、“20兖煤05”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兗煤01、20兗煤02、20兗煤03均已按时付息，20兗煤04、20兗煤05不涉及还本及付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兖煤01”、“20兖煤02”、“20兖煤03”、“20兖煤04”和“20兖煤05”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总经理及董事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9 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贺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田会先生和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郭德春先生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孔祥国先生和戚安邦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联席会，选举王若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原职工代表董事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贺敬，出生于 1970 年 6 月，高级经济师，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 年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 年任兖矿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5 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副主任，2016 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主任，2017 年任公司营销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田会，出生于 1951 年 8 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田先生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副院长、副书记，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田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朱利民，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经济学硕士。朱先生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

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王若林，出生于 1967 年 7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 1990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 年 2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宣传统战部副处级干事，2008 年 1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4 年 3 月任公司榆林能化甲醇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2014 年 7 月任公司榆林能化甲醇厂党委书记、副厂长，2017 年 10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20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收到的辞呈报告，吴向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批准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刘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6 年 1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矿长，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针对发行人上述总经理及董事变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控股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4 日《兖州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本次合并”）。

2020 年 8 月 14 日，兖矿集团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本次合并及相关

事项。同日，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本次合并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针对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化事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沃特岗”）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于 2015 年在境外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的原因

（1）历史上兖煤澳洲公司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的原因

2016 年，沃特岗发行 7.75 亿美元有抵押债券（“沃特岗债券”）给三名外部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根据《债权认购协议》《认沽期权协议》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委任 2-4 名董事，兖煤澳洲有权委任 1 名董事。如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因债券持有人行使认沽期权并完成交割成为沃特岗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则其自动丧失作为债券持有人上述委任董事的权利。

因此，根据前述安排，债券持有人通过委任沃特岗大多数董事，获得对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取得对沃特岗的主要运营及战略决策权，而充煤澳洲公司自前述交易完成日起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充矿集团授予债券持有人在满足相关协议约定条件下，要求充矿集团回购沃特岗债券的认沽期权。

(2) 本次充煤澳洲公司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的原因

2019 年 1 月 4 日，中银国际（债券持有人之一）通知沃特岗及充矿集团行使对 2 亿美元沃特岗债券的认沽期权。充矿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了该债券，成为该债券的持有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充矿集团、充煤澳洲公司、沃特岗、债券持有人等主体签署《债券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沽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剩余两名债券持有人在上述协议签署后行使认沽期权，由充矿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其持有的 5.75 亿美元沃特岗债券，进而成为沃特岗债券唯一持有人。根据《债券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沽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提名的沃特岗董事将自债券持有人行使认沽期权之日起辞职，同时充煤澳洲重新取得委任 1 名或多名董事的权利。

因此，根据前述安排，充矿集团作为沃特岗债券唯一持有人无法委任董事，充煤澳洲获得对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取得对沃特岗主要运营及战略决策权。沃特岗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重新被纳入充煤澳洲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由充煤澳洲公司将其纳入交叉担保。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充矿集团与充煤澳洲公司签署《再融资协议》，约定充矿集团向充煤澳洲公司提供 7.75 亿美元财务资助，期限为六年，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前 36 个月为 4.65%（即借款协议签订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五年期 LPR）、后 36 个月利率水平为届时同期五年期 LPR。该等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五年期 LPR）且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根据《再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充煤澳洲在取得前述财务资助后将把该等资金提供给沃特岗专项用于沃特岗赎回充矿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持有的 7.75 亿美元沃特岗债券。

3、本次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重新合并沃特岗将作为收购进行会计处理，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因沃特岗所属澳思达和唐纳森煤矿处于养护状态，仅艾诗顿煤矿在产，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沃特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澳元和 1.50 亿澳元，亏损 1.12 亿澳元和 1.54 亿澳元。因负债价值预计高于资产估值，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后，将导致充煤澳洲公司 2020 年度确认一次性非现金损失约 13-15 亿澳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持有充煤澳洲公司 62.26% 股权；充煤澳洲公司法定所得税率是 30%；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合并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充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56.90 亿元。

针对发行人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诉讼执行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关于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重要或有事项，具体披露如下：

1、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2015 年 10 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商银行”）将发行人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恒丰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103,420 千元向威商银行做了质押，要求发行人承担本

金金额 99,119 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2018 年 7 月 16 日济宁中院一审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济宁中院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本息 144,637 千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5 月，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 年 1 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威商银行诉讼请求，威商银行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2 月，山东高院判决对恒丰公司应向威海银行清偿的借款本息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发行人向威商银行承担 30% 的补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以应收账款总额 144,637 千元为限）。

经调查核实，发行人未向威商银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行人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发行人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山东高院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诉讼

2015 年 11 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及发行人等 7 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9,669 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 79,131 千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发行人在 79,131 千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18 年 4 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 79,131 千元的范围内承担优先偿还责任。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 年 5 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发行人就恒丰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承诺的应收账款额 79,131 千元）。

经调查核实，发行人未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

发行人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发行人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诉讼执行的事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